◆「嬰兒用浴盆」本體永久性標示(範例)

◆ 商品名稱: XXXX 浴盆◆ 製造商名稱: XXXX◆ 製造商電話: XXXX◆ 製造商地址: XXXX

◆ 原產地:XXXX

◆ 進口商名稱:XXXX(屬進口商品者,應標示本項) ◆ 進口商電話:XXXX(屬進口商品者,應標示本項)

◆ 進口商地址:XXXX(屬進口商品者,應標示本項)

◆ 材質:塑膠 XXXX◆ 內容數量:1 入

◆ 容量:XX 公升

◆ 製造日期:110 年 X 月 X 日

◆ 溺水危害警語

◆ 使用嬰兒浴盆時,成人應在旁照護,並防止嬰兒溺水。

◆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時,成人浴缸或水槽應排空,並保持排水管暢 誦。

◆ 跌落危害警語

◆ 使用嬰兒浴盆時,僅能單獨置放於廠商建議之位置(例:成人浴缸、 水槽或地板上等)。

- ◆ 嬰兒在浴盆內時,不得抬起浴盆或以浴盆攜帶嬰兒。並應隨時照護 防止嬰兒跌落導致頭部受傷。
- ◆ 使用吸盤警語(如無吸盤則免標本項)
 - ◆ 不得使用於防滑表面或其他廠商建議之表面上。

安全警示符號(**全**)及 *警告"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 為粗體,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.5 mm

商品檢驗標識圖例







「嬰兒用浴盆」零售包裝標示(範例)

◆ 商品名稱:XXXX 浴盆

◆ 製造商名稱:XXXX

◆ 製造商電話:XXXX

◆ 製造商地址:XXXX

◆ 原產地:XXXX

◆ 進口商名稱:XXXX(屬進口商品者,應標示本項)

◆ 進口商電話:XXXX(屬進口商品者,應標示本項)

◆ 進口商地址:XXXX(屬進口商品者,應標示本項)

◆ 材質:塑膠 XXXX

◆ 內容數量:1入

◆ 容量:XX 公升

◆ 製造日期:110 年 X 月 X 日

◆ 適用年齡:0-X 歲

◆ 最大體重:XX 公斤以下

◆ 溺水危害警語

◆ 使用嬰兒浴盆時,成人應在旁照護,並防止嬰兒溺水。

◆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時,成人浴缸或水槽應排空,並保持排水管暢 誦。

◆ 跌落危害警語

- ◆ 使用嬰兒浴盆時,僅能單獨置放於廠商建議之位置(例:成人浴缸、 水槽或地板上等)。
- ◆ 嬰兒在浴盆內時,不得抬起浴盆或以浴盆攜帶嬰兒。並應隨時照護 防止嬰兒跌落導致頭部受傷。
- ◆ 使用吸盤警語(如無吸盤則免標本項**)
 - ◆ 不得使用於防滑表面或其他廠商建議之表面上。

安全警示符號(**小**)及*****警告"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 為粗體,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.5 mm

國家標準 CNS 16025「兒童照護用品-嬰兒用浴盆」第8節之規定

- 8. 標記及標示
- 8.1 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,於每個產品及其零售包裝應清晰易讀的標 記或標示。
- 8.2 產品之標記或標示應具永久性。
- 8.3 每個產品之零售包裝應標示使用者(3.6)之建議年齡或最大體重。
- 8.4 產品警語
- 8.4.1 每個產品應標有警告聲明。警告聲明之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、具耐久性。所有警語與其他文字或設計應明確分開,並應以正體中文表示。
- 8.4.2 除本節所列要求外,所有提供之任何其他標記或標示,不得與所要求之資 訊衝突或混淆,亦不得誤導消費者。
- 8.4.3 警語應明顯並具永久性。
- 8.4.4 安全警示符號(△)及 "警告"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為 粗體,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.5 mm。
- 8.5 溺水危害、跌落危害及吸盤之警語
- 8.5.1 溺水危害警語
- 8.5.1.1 警語聲明應包括下列說明。

溺水危害:使用嬰兒浴盆時,須防止嬰兒溺水。

- 8.5.1.2 附加警語聲明應以等同用語說明如下。
 - (a) 隨時保持嬰兒於成人可及之處。
 - (b)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使用時,成人浴缸或水槽須排空。
 - (c)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使用時,浴缸或水槽須保持排水管暢通。

8.5.2 跌落危害警語

8.5.2.1 警語聲明應包括下列說明。

跌落危害:使用嬰兒浴盆時,須防止嬰兒跌落導致頭部受傷。

8.5.2.2 附加警語聲明應以等同用語說明如下。

- (a) 為確保使用安全,嬰兒浴盆僅能單獨置放於製造廠商說明之位置(例: 成人浴缸、水槽或地板上等)。
- (b) 嬰兒於浴盆內時,切勿將浴盆抬起或以浴盆攜帶嬰兒。
- 8.5.2.3 跌落危害警語可以分開顯示單獨警語,此時之警語應符合 8.4 之要求事項。跌落危害警語不得顯示於 "溺水危害" 警語之上或之前。

8.5.3 使用吸盤之警語

當產品使用吸盤作為支撐表面之固定機構時,警語中應包含「不得使用於任何類型之防滑表面上」。此外,若製造廠商不建議使用其他類型之表面,則應提供關於此等表面之附加警語。此類警語應符合 8.4 之要求事項,可單獨標示警語,或標示在溺水及跌落危害警語之後。

8.6 包裝之警語

- 8.6.1 每個產品之零售包裝,應標示建議年齡及最大體重。
- 8.6.2 每個產品之零售包裝,主要展示版面上之標示應具有 8.5 及 8.4.1、8.4.2 與8.4.4 要求之警語。若警語及聲明在產品上完全可看見且未被遮蔽,則無須另行標示在其零售包裝上。僅用於產品運輸之紙箱及其他材料不視為零售包裝。
- 8.7 產品包裝上之警語、聲明或圖示不得表示或暗示嬰兒在無成人照護者情況下 可留置產品中。